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中期報告

2018/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於GEM網站刊載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24

目錄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numerous blue, stylized leaf shapes of varying sizes and orientations, arranged in a flowing, organic pattern across the bottom half of the page.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

合規主任

陳振洋先生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陳振洋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陳仲然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8432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致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第5至19頁所載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其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一切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我們對審閱結論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敬請垂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各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有關說明附註尚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予以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1月13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9,177	34,112	76,053	66,315
其他收入	4	707	1,106	1,503	1,455
已售存貨成本		(7,337)	(7,142)	(16,413)	(15,015)
員工成本		(13,357)	(9,815)	(23,959)	(19,316)
折舊		(2,143)	(1,653)	(4,136)	(2,775)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7,439)	(6,573)	(14,581)	(12,775)
其他經營開支		(6,149)	(6,796)	(12,085)	(12,275)
融資成本	5	(8)	(11)	(16)	(23)
除稅前溢利	6	3,451	3,228	6,366	5,591
稅項	7	(816)	(611)	(1,364)	(1,05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35	2,617	5,002	4,54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9	2,360	4,463	4,053
非控股權益		246	257	539	488
		2,635	2,617	5,002	4,541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0.28	0.27	0.52	0.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804	20,112
租金按金	11	3,977	3,068
		23,781	23,180
流動資產			
存貨		1,403	1,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865	7,991
可收回稅項		–	1,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57	48,826
		62,925	59,2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548	9,573
應付稅項		427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款項		302	297
		9,277	9,870
流動資產淨值		53,648	49,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429	72,59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款項		631	783
資產淨值		76,798	71,8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8,600	8,600
儲備		61,144	56,638
		69,744	65,238
非控股權益		7,054	6,578
總權益		76,798	71,8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52)	2,858	65,238	6,578	71,8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463	4,463	539	5,00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43	-	43	(63)	(20)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7,321	69,744	7,054	76,798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60)	1,890	64,162	6,765	70,9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53	4,053	488	4,54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28)	-	(28)	(22)	(5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88)	5,943	68,187	7,231	75,418

附註：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的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12	8,812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106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9)	(5,798)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	(2,7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8)	(8,409)
融資活動		
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付款	(147)	(20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0)	(50)
已付利息	(16)	(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	(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31	1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26	58,6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57	58,7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品牌經營連鎖酒吧。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準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2019年4月1日)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致使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有所變動。除下文附註2.1及2.2所披露者外，本中期報告應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中期及過往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經營酒吧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按適用者)中確認，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隨著)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乃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經營酒吧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控制權轉移法，經營酒吧收益於銷售予客戶(即客戶可指示貨品用途及大致上取得貨品所有剩餘利益時)確認。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情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就合適分組使用撥備矩陣共同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繁重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透過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金額並不重大，故概無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吧營運經扣除折扣後的應收款項，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經營分部乃參照經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職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在香港經營連鎖酒吧)。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營運決策人整體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所有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於兩個期間期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贊助收入	495	939	1,004	957
利息收入	54	33	106	87
其他	158	134	393	411
	707	1,106	1,503	1,455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	8	11	16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768	452	1,221	901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37	8,943	21,887	17,599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2	420	851	816
員工成本總額	13,357	9,815	23,959	19,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063	1,577	3,984	2,623
—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80	76	152	152
	2,143	1,653	4,136	2,775
經營租賃付款	7,111	6,185	13,805	11,992
核數師酬金	262	237	500	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9	2	276	121

7.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816	611	1,364	1,050

期內，香港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於2018年9月30日後，本公司董事議決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9.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2,389	2,360	4,463	4,05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28	0.27	0.52	0.47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就營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銷4,129,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798,000港元)。同期，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301,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所得款項25,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00港元)，導致錄得出售虧損276,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22	426
其他應收款項	546	325
預付款項	2,105	2,201
租金按金	7,169	6,818
公用事業按金	1,500	1,289
	11,842	11,059
減：一年後應收之租金按金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3,977)	(3,068)
	7,865	7,991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於2018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向財務機構收取的信用卡銷售。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710	3,411
應付薪金	1,621	1,4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7	4,718
	8,548	9,5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貨品採購的信貸期少於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83	2,854
31至60日	791	529
61至90日	35	19
91至120日	–	5
超過120日	1	4
	3,710	3,411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7年9月30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2017年9月30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860,000,000	8,6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16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賣家、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顧客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為批准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令彼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藉全面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以董事會通知者為準，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該計劃的條款限制。於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5. 關聯方交易

期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下文。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3	8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221	9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以「太平洋酒吧」及「太平洋」品牌在香港經營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主要重點在於其網絡擴張及升級現有分店設施。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一間預期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業的新店訂立租約。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在全港經營36間地舖。

本集團收益源自飲品（包括啤酒、其他酒精飲品及其他無酒精飲品）、小食及其他（包括電子飛鏢機）。本集團向全體前線員工及管理人員提供花紅及獎金等銷售激勵，並實行地區管理層的策略性轉移，以一直提高本集團收益。於2018年9月，本集團以「太平洋」品牌在旺角新開設一間品牌酒吧店舖，以期擴大至遊客及當地高檔消費人群。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推行內部措施以提升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會參考顧客意見於個別分店引進創新飲品，以在不斷轉變的業務趨勢中擴大飲品類型及滿足顧客需要。除此之外，本集團會翻新店舖，建立現代化品牌形象，令店舖更受注目。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推廣我們的「太平洋酒吧」品牌，如參與各類市場推廣活動及贊助計劃，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滲透大眾市場。除「太平洋酒吧」品牌外，本集團推出新品牌「太平洋」，旨在透過全新品牌體驗吸引更多新顧客。「太平洋酒吧」之品牌形象旨在提供高檔而價格合理之飲品服務，而「太平洋」新品牌將讓顧客體驗奢華咖啡店風格。該新品牌將提供奢華精美葡萄酒，主要面向尋求高端享受的顧客。新店採用清新的藍綠色調室內設計，以「太平洋」品牌於2018年9月於旺角開業。

本集團重視其員工管理（特別是前線員工），原因是員工在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方面實屬不可或缺。因此，為前線員工提供例行專業培訓至關重要。全體員工均須了解與服務及安全政策有關之標準運作程序，而管理層則會接受在職培訓，確保業務營運持續改善。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建基於其因2017年1月在聯交所GEM上市而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酒吧核心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年開設四間新分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2017年1月11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配售事項」)。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29港元配售215,000,000股股份。於回顧期間，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而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已動用 擬定金額 港元(百萬)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已動用概約 實際金額 港元(百萬)	變動及解釋
擴展品牌	35.5	20.7	13.3	由於本集團尚未覓得適合用作擴展的店舖，故已延遲進行擴展計劃。本集團於2018年第二季度新開設一間分店及第三季度新開設另一間分店。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第一季度新開設一間分店。
繼續升級分店設施	3.4	2.4	3.4	翻新工程已加快進行，以提升現有分店的收益。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裝修16間分店。由於已悉數動用擬定金額，故本集團將動用內部所得資金繼續裝修現有分店。
繼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3.5	2.6	2.2	回顧期間的營銷活動乃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合辦，有關活動的主要成本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因此，營銷活動的成本少於擬定金額。
總計	42.4	25.7	18.9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約66.3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76.1百萬港元，增長約14.8%。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新開設四間分店及現有分店的整體表現有所增加所致。此外，於今年6月中旬至7月中旬舉辦的四年一度的世界盃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積極貢獻。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所售出飲品和小食產品的成本。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上個期間約15.0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6.4百萬港元，增長約9.3%。該增幅與回顧期間之收益增幅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回顧期間錄得約1.5百萬港元，與上個期間相比維持穩定。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當中包括給予我們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總辦事處職員及店面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上個期間約19.3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24.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派發一次性特別花紅增加及薪金水平整體上升所致。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關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支銷。我們的折舊支銷由上個期間約2.8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4.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6.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開設四間分店及九間翻新分店的折舊支銷增加。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包括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及差餉。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由上個期間約12.8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4.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於續租後的租金開支整體上調以及四間新分店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12.3百萬港元減至回顧期間約12.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金額由上個期間約23,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16,000港元，減幅約為30.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完成汽車合約融資租賃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上個期間約1.1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回顧期間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溢利約5.0百萬港元，上個期間則錄得溢利約4.5百萬港元。回顧期間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新開設四間分店導致收益增加，而有關增加部分由上述相關開支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50港仙，合共4,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2017年9月30日：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活動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於2017年9月30日：無)。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9月30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53.7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約58.8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結日的債務總額除年結日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18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於2017年9月30日：0%)。

僱員資料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約350名(於2017年9月30日：419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24.0百萬港元(上個期間：19.3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 (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附註：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2018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謝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人	431,555,794	50.18%
陳枳橋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威先生(「陳先生」)(附註3)	信託受益人	445,148,738	51.76%
陳枳瞳女士(「陳女士」)(附註3)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7年11月17日，BP Sharing Limited(「BP Sharing」)於同日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以實物分派形式宣派及分派股息(「分派」)予股東。謝女士為BP Sharing的股東之一，根據分派，已獲分派合共12,094股股份。謝女士變為持有431,555,794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 Moment to Moment Limited持有的431,543,700股股份；及(ii)謝女士於分派後直接持有的12,094股股份)。
3.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女士均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原先直接持有13,605,038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謝女士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謝女士兼任兩職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在此情況下仍屬恰當。

其他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要的相關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符合操守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緯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相關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2017/18年：每股零元)。

有關派發中期股息的日期

除息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派發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評論；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8年11月13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